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禧
　　潘富川
　　蔣許媚貴
　　徐錦雪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玉光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耀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股東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渠等已分別向被告為拋棄股份、辭任監察人或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對於原告已不具備董監事或股東身分並不爭執，惟仍未依原告要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，將原告徐嘉禧、潘富川自被告股東名單塗銷。㈡被告應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，將原告蔣許媚貴自被告監察人名單塗銷。㈢被告應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，將原告徐錦雪自被告董事名單塗銷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每人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3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4＝12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